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芦淞区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小学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育佳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9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0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初中课桌椅 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育佳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9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0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育佳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